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凱成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請求相對人給付總額數額為何？（由於聲請人所具民事更正狀所載內容不明，故有陳報之必要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